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鄭婉純

電話：(02)29320212分機654

傳真：(02)29314388

電子信箱：pstc-047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綜字第110300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已全新完成「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介紹」數位課程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109年12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902521820號函檢送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（110年2月至113年12月）及110年3月11日部人權字第11002503810號函辦理（本府法務局前已諒達）。

二、為促進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瞭解、應用兩公約，強化人權意識，達到保障人權之目標，本處已完成旨揭數位教材，敬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選讀學習。課程請上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so.php?v=3314>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 2021/05/31
09:00:52

天母國中 1100531



QHAA1106003744